OCT25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4050320 日期：2024年10月2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法医昆虫学教授，该学科研究尸体上的昆虫以帮助破案。他请求将其归类为就业类第一优先移民签证类别下具有“ 特殊能力 ”的非公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在该类别中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的认可。同上。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一项初步证据标准——比最终实质审查所需少两项。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忽视了以下方面的证据：

- 申请人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 其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
- 关于其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 其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其在该领域内学术文章的著作；以及
- 其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

8 C.F.R. § 204.5(h)(3)(i), (ii), (iii), (iv), (v), (vi), (viii)。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有资格获得所请求利益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 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满足了关于其领域内学术文章著作的证据标准。但是，由于其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国家。

该法第203(b)(1)(A)(i)-(iii)条。“杰出能力”一词指与“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

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初步证明非公民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标准，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确定整体记录是否确立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及公认成就，使其处于其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列。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提供裁定杰出能力申请的两步分析法）2；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事实与程序历史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埃及出生和公民，在其祖国就读大学，获得动物学理学学士学位以及昆虫学硕士和博士学位。此后，他先后在埃及、沙特阿拉伯、黎巴嫩和美国的大学担任助理/副教授。

申请人称，他引入了一种分子昆虫学方法，使用线粒体DNA序列数据来鉴定具有法医重要性的昆虫。科学家随后利用尸体上昆虫的发育幼虫阶段来估计死亡时间和原因，以及尸体位置的变化。

申请人在美国、黎巴嫩和埃及司法系统中拥有约30年的法医昆虫学专家经验。其最近的研究包括应用“蛆虫疗法”治疗静脉性和糖尿病性溃疡。他表示打算在美国继续其领域的工作，并声称来自美国大学的“大量工作邀请”。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直接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2 由于美国第九巡回上诉法院对申请人的居住地具有管辖权，我们通常必须遵循该法院涉及相同或类似问题的先例判决。见 Jama v. Immigr. & Customs Enf't, 543 U.S. 335, 350 n.10 (2005)。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声称——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要求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其通过提交证明其在其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评判者的证据满足了一项证据要求。见 8 C.F.R. § 204.5(h)(3)(iv)。我们接下来将审查其声称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3

B. 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奖项

该标准要求“ [记录][非公民]因在领域内卓越表现而获得较低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用户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奖品或奖项。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然后，该机构确定奖项是否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并奖励领域内的卓越表现。同上。相关考虑因素包括：授予奖项的标准；奖项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同上。

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1996年获得埃及奖学金以在美国继续博士学习的证据满足了该标准。他将其奖学金描述为“ 我领域内最高荣誉之一 ”，并称其因“ 在法医昆虫学方面的卓越技能和学术才能 ”而获得。他表示，与其他奖项或奖品一样，其奖学金代表“ 在学术圈内得到认可和庆祝的专业里程碑 ”。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因为其表明只有博士生竞争该奖学金，排除了更有经验的法医昆虫学家。颁发该奖学金的埃及部委总干事的一封信确认了这一限制，称：“ [有资格获得该资助的]学生必须具有优异的学术记录，并在埃及某大学注册博士项目。 ”4

然而，根据用户政策，“ 没有具体要求奖项必须向领域内所有成员开放，包括最有经验者。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但是，我们无需推翻该认定或将事项发回重审，因为申请人因其他原因未满足该标准。见 Massachusetts Trs. of E. Gas & Fuel Assocs. v. United States, 377 U.S. 235, 248 (1964)（适用无害错误规则，“ 当行政机构的错误明显对所使用的程序或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 ”时）；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

3 我们将不考虑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的额外证据。记录显示，在申请被否决之前，其有机会提交材料以回应审理主任的补充证据请求。见 8 C.F.R. § 103.2(b)(11)（要求所有请求的证据一次性同时提交）；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拒绝在上诉时考虑新证据，因为“ 申请人已被告知所需证据，并在否决前获得合理机会为其记录提供该证据 ”）。

4 该信还称：“ 申请人必须有一份准备充分的论文提案。 ”

（适用无害错误规则“ 当行政机构的错误明显对所使用的程序或决定的实质没有影响 ”时）；参见 generally 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50 n.5 (BIA 2021)（引用关于无害或笔误错误的案例）。

首先，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奖学金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其本人和埃及部委总干事将该资助描述为“ 享有盛誉 ”。此外，一位美国大学生物学和法医昆虫学教授表示：“ 该奖学金不仅反映了他的学术卓越，也表明国家对其……对法医昆虫学领域贡献的认可。 ”但记录缺乏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佐证该奖学金所谓的认可。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6 (D.D.C. 2013)（“ 如果没有证据表明更大受众如何看待[申请人的]奖项，该机构就无法评估这些奖项是否得到足够广泛的认可以满足该标准。 ”）奖学金由国家部委颁发并不自动证明该资助获得国家认可。例如，记录未显示申请人公开获得该奖学金，或新闻或专业组织报道了该资助的颁发。

第二，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学金是“ 在所属专业领域 ”颁发的。参见8 C.F.R. § 204.5(h)(3)(i)。他的学业记录大概显示他学习的是昆虫学。但记录表明，他是与其他领域的埃及博士生一起竞争该资助的。埃及部委总干事的信函并未声明该部委将奖学金的申请资格限于学习昆虫学的学生。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的奖学金不符合8 C.F.R. § 204.5(h)(3)(i)证据要求的参数。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C. 协会会员资格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在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如果某协会设有多个会员等级，申请人必须证明，为获得其会员等级，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其在本领域取得了杰出成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申请人提供了其在多个埃及科学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据。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这些材料并未证明这些协会要求其会员具有杰出成就，或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进行评判。

在上诉中，申请人陈述其自2007年起为其中一个协会的会员。他陈述该团体隶属于一个更大的国际组织，该组织授予会员资格给那些“ 通过实践、研究或培训对法医学和法律医学作出显著贡献 ”的人。他此前提供了该国际协会网站打印件的副本。

然而，申请人的证明并未满足该证据标准的所有方面。我们已审阅该国际协会的网站。其“ 会员标准 ”部分——申请人的证据遗漏了该部分——

载明该组织可选举“法官、验尸官、警察、律师、法医科学家、医师、法医病理学家和毒理学家”为三个会员等级之一：“Fellowship（会士）”；“Foundation Member（基础会员）”；或“Affiliate Member（附属会员）”。与申请人的陈述一致，该网站将会士和基础会员描述为那些“通过实践、研究或培训对法医学和法律医学作出显著贡献”的人。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在该协会中的会员等级。如果他是附属会员，证据表明该组织不会要求他在法医昆虫学领域作出显著贡献。此外，他未能证明“显著贡献”符合该标准对“杰出成就”的要求。

此外，即使申请人具有会士或基础会员资格，且该协会对显著贡献的要求符合该标准对杰出成就的要求，该协会的网站和记录均未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对该团体的会员候选人进行评判。

因此，申请人未满足该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D.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为满足该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申请分类所属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副本。”8 C.F.R. § 204.5(h)(3)(iii)。“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在裁定该标准时，审查者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涉及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材料无需仅聚焦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同上。“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关联的已发表材料”可能足够。同上。审查者还可考虑“仅或主要聚焦于该人作为成员所参与的团队正在进行的工作或研究的材料，前提是该材料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的关联，或记录中的其他证据证明该人在该工作或研究中发挥重要作用。”同上。

随后，该局确定某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8)(1)。在评估出版物和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以及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同上。

申请人提供了其本人的在线研究简介以及引用其合著文章的副本。他还提供了一份文件，表明他出现在一个名为 的播客节目中，该节目由一家黎巴嫩广播电台录制。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这些文章或播客包含对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的“实质性讨论”。这些文章仅在脚注和

尾注中引用——未作进一步讨论——其合著的文章。此外，与USCIS政策相反，记录中缺少该播客节目的文字记录。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证据可包括……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 ”）因此，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出版物实质性讨论了申请人及其工作。

正如审理主任还认定的，记录中缺少证据证明这些文章和播客符合“ 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的资格。参见8 C.F.R. § 204.5(h)(3)(iii)。申请人未提交关于这些出版物的目标受众或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群的信息。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无法获得播客文字记录。他陈述该节目是“ 以音频形式录制 ”的，并包含阿拉伯语和英语的混合。

然而，由于缺乏佐证，申请人的陈述不足以证明播客文字记录以及其中任何阿拉伯语内容所需的认证翻译无法获得。参见8 C.F.R. § 103.2(b)(3)。申请人也未证明该播客节目的其他证据无法获得，例如来自其主持人或录制该节目的电台员工的陈述或声明。参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5-76（认定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E.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该标准要求“ [非公民]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其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随后，该局审查该原创贡献是否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同上。

申请人声称其研究包括对法医昆虫学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学术贡献。他提供了其合著文章的副本、他人引用其文章的证据，以及独立专家和曾教授、合作或指导过他的科学家的信函。

信函将申请人的研究描述为“ 开创性的 ”和“ 突破性的 ”。但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它们“ 未能说明其任何一篇文章如何被认为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申请人声称其工作“ 带来了实质性进展，并被相关领域的专家广泛引用 ”。但证据必须包含不仅仅是结论性陈述。“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该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代表申请人出具的信函引用了其研究，例如关于基于线粒体DNA的法医重要

昆虫鉴定。但信函未解释该工作的意义或其如何推进法医昆虫学领域。同上。（“仅……对[申请人及其]成就作出笼统和宽泛陈述的信函通常不具有说服力。”）

申请人未证明其原创学术研究构成对其领域的重大意义贡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F. 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在所属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的证据。”8 C.F.R. § 204.5(h)(3)(vi)。

在裁定该项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并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Id. 学术文章通常还经过专业领域其他专家的同行评审。Id.

该机构接下来确定某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在评估出版物和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期刊或主要行业出版物，为目标受众；对于主要媒体，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媒体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人数。Id.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至少合著了九篇学术文章。但审理主任认定，证据不足以证明这些文章发表于专业出版物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记录中关于发表申请人文章的期刊的信息很少。但其文章摘要的副本、其研究简介、引用其工作的文章以及代表其出具的函件，足以证明其文章发表在其领域的专业期刊上。例如，一位独立专家，即美国某大学农业、生命与兽医科学部门的副校长，表示申请人“拥有数篇与其专业领域相关的领先期刊发表成果，值得称道。”

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在其领域的专业出版物上撰写了学术文章。因此，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相反认定。

G.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为满足该项要求，申请人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是否曾在某组织、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领导角色意味着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某组织内的领导者。Id. 相比之下，关键角色表明申请人“ 以对[相关]组织……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 ” Id.
USCIS随后确定某组织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相关因素不仅包括组织的相对规模和存续时间，还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和相关媒体报道。Id.

申请人主张，其作为研究人员和教育工作者在世界各地多所大学担任了领导/关键角色。审理主任认定，关于其主张的领导/关键角色以及所称各大学的杰出声誉，证据均不足。

与审理主任的认定相反，优势证据表明申请人通过发展埃及和黎巴嫩大学的法医昆虫学系，在这些大学担任了关键角色。例如，自埃及该大学的法医昆虫学系于2005年设立以来，他一直担任该系唯一的助理教授。该校代理院长的一封信指出，申请人“ 卓越的专业知识和对该领域的奉献，是大学决定设立法医昆虫学项目的基础。 ”该信称，该项目在申请人监督下的成长和发展，促使一所巴西大学同意与埃及该校交流知识和资源。该信称，申请人还就埃及的高关注度刑事案件提供过咨询。代理院长表示：“ 他的工作不仅为[该大学]带来荣誉，也使埃及成为该地区法医科学专业知识的中心。 ”

然而，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所称埃及和黎巴嫩大学的杰出声誉。
“ distinguished ”一词意为“ 以卓越、显赫或杰出为标志的 ”或“ 与显赫人物相称的 ”。Merriam-Webster Online Dictionary, 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这些学校的在线信息打印件。但记录未解释该信息如何确立这些大学的卓越、显赫或杰出。例如，一份打印件显示了各出版物对埃及该校的世界学术排名。然而，这些排名似乎不够高，不足以证明该校拥有杰出声誉。参见 Karim v. Allen, No. 21-cv-2861-WJM-KLM, 2023 WL 4624896, *10 (D. Colo. July 19, 2023)（维持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所在大学的“ 杰出声誉 ”）。

由于记录未能充分证明这些大学具备符合条件的声誉，申请人未满足该项证据标准。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

申请人满足了额外一项证据标准。但其仍差一项，未达到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最低要求。参见 8 C.F.R. § 204.5(h)(3)。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满足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进行分类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的决定。

命令：上诉被驳回。